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8778X202410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泽普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泰飞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泽普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泰飞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泰飞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泰飞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4]12800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;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件	2870.00	28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柒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4]12800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87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质保期为 1 年，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技术支持
  - 远程技术支持：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，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，及时响应甲方的 技术服务支持需求，提出 有效的解决方案，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 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  - 现场技术支持：对于通过电话、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， /小 小时内维修完毕；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，并于到达现场 /小时之内排除故障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4 次 维修后仍不能稳定、可靠运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。返修或更换后 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。
  - 技术升级支持：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，保证货物正常运行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 环境。
-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-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与质保 期内的要求相一致

### 四/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补充协议、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 一致的，以签署时间在后者 的为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。同时，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，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，擅自修改合同条款，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5、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、公告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瓦提东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001021201010346039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